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9478號

原告 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瑞英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

被告 台中饗宴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坤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
108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
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歐特儀股份有
限公司委託承包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停車場暨地下一層附屬
餐廳業務契約書第13條第6項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
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承包座落臺
中市○區○○路○號地下2、3樓停車場暨地下1樓附屬餐廳業
務，並將地下1樓附屬餐廳部分委由被告經營，合約期間自
點交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31日止。詎被告締約後遲未依約
進場經營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被告係無理由拒絕履約，屬可歸
責債務人事由致給付不能，原告已於108年1月2日發函被告

終止系爭契約，並得依系爭契約第 9 條約定沒收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作為損害賠償。惟被告簽約至今並未依約給付保證金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2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終止契約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2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 年 5 月 23 日（見本院卷第 31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 3 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
02	合計	2,100元